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朝，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传亮，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